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亚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6,208,847.69	2,812,968,705.78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600,766.82	1,258,516,815.55	-0.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1,029.91	-50,465,840.88	-190.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239,398.26	211,246,650.46	-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6,048.73	-10,012,302.76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0,178.83	-8,598,388.02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1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334	2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334	2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75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4,487.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662.67	
所得税影响额	-341,988.54	
合计	1,684,130.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户数(户)				16,8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47,946,207	49.32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16.00	0	无 0
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1,791,912	0.60	0	无 0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50,876	0.58	0	未知 0
周宇光	993,900	0.33	0	未知 0
尚雨光	984,585	0.33	0	未知 0
罗楚珠	935,600	0.31	0	未知 0
孙晓光	827,530	0.28	0	未知 0
刘中浩	791,400	0.26	0	未知 0
李吉军	757,000	0.25	0	未知 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业务类型	2020年1-3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0年1-3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100	0	-100
合 计	0	-100	0	-1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47,946,207	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20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1,791,912	人民币普通股		1,791,912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50,876	人民币普通股		1,750,876
周宇光	9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3,900
尚雨光	984,585	人民币普通股		984,585
罗楚珠	9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600
孙晓光	827,53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30
刘中浩	7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400
李吉军	7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000

上述大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大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	主要 原因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0	-40.00	主要原因是期末以票据形式存在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47,160.00	18,921,137.82	-88.11	主要原因是公司视资金管理需要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2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期末以票据形式存在的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89,024,766.23	473,641,358.55	-38.9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29,319.09	6,772,152.49	-34.60	主要原因是发放了一部分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915,296.55	3,372,641.16	134.60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未交的税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873,677.65	119,639,776.95	-56.66	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到期的关联方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	主要原因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	34,103,167.68	325.1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主要 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2,239,398.26	211,246,650.46	-46.87	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同比降低所致。
营业总成本	126,214,134.29	222,905,685.65	-43.38	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同比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89,810,167.21	182,912,450.81	-50.90	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同比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	0	80,981.55	-100.00	主要原因是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005,445.07	100,949.41	895.99	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结转的政府补助较前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71,917.35	-230,494.55	868.75	主要原因是对基金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期获得收益较前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60,266.15	0.00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49,467.24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45.98	3,260,981.28	-99.85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常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52,657.79	-1,782,093.28	-104.96	主要原因是本期依据税法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1,029.91	-50,465,840.88	-190.46	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28.98	-32,992,947.43	112.11	主要原因是同期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本期无此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8,363.79	124,496,512.42	72.07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鹏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业务类型	2020年1-3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0年1-3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0	0
合 计	0	0

三、2020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4.11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4.11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4.12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方式交易购回； (二)通过公开方式交易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4.12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4.11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4.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4.1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4.1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4.11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4.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4.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4.11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11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5.19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持票人共同进行身份认证，提供网络形式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5.19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6.0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6.0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	第6.3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6.3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关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为2019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19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勤万信 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字[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2、中勤万信曾为合伙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69人，注册会计师138人，注册会计师488人，全体从业人员1,263人，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82人。截止2019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69人、注册会计师214人。

3、中勤万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36,084万元，净资产2,848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家数38家，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资产均值55亿元，中勤万信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445万元。

4、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具有职业风险基金3,900余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职业风险补偿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5、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项，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清，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复核人：邹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顺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清、质量复核人邹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勤万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中勤万信的专业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认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须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次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